

案件编号：XJSMGQ〔2023〕6号

# 水磨沟八道湾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 “1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水磨沟八道湾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1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8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上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 事故责任单位.....	8
(二) 事故责任人.....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 水磨沟八道湾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 “1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9日15时20分许，在八道湾街道辖区内振安街1978号负一层东侧厂房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工人袁 X 裕受伤，伤者经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八道湾街道办事处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的“10·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和律师事务所对该起事故展开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美 X 尔园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所有人程 X 忠：美 X 尔园区共 3 栋楼，房东分别为芦 X 林、王 X 伟、程 X 忠，程 X 忠是美 X 尔园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所有人。美 X 尔 3 号楼为个人投资建设，建成后由程 X 忠自行出租管理，程 X 忠委托其女婿何 X 强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负责人。

2. 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经营者：徐 X 明，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5XXXXXX，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 1978 号负一层东侧厂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4 月 10 日徐 X 明与程 X 忠签订了《厂房租房合同》，租赁厂房为振安街 1978 号美的尔 3 号楼负一层东侧厂房，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租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租赁厂房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加工，5 月初搬进园区正式生产加工。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1. 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未按要求正确码放板材（GA1131—2014）6.8，未制定板材搬运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美 X 尔园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所有人程 X 忠和乌鲁木齐

市美 X 尔 XX 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与徐 X 明签订了《美 X 尔红光园区安全生产协议》。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只是口头告知存在的隐患问题，未能及时督促承租单位整改隐患。

3. **安全监管部门：**事故单位安全监管部门为八道湾街道办事处、水磨沟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丰华社区，今年八道湾街道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丰华社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2 次，传达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安排部署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共监督检查美 X 尔园区 24 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42 份，其中对新 X 鹰家具厂检查 7 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7 份，但未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识不够到位，未针对如何服务管理好本辖区内企业开展深入检查，日常检查过程中存在监管不严不实，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

###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袁 X 裕（死者），男，57 岁，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系新 X 鹰家具厂经营者徐 X 明姐夫。

2. 徐 X 明，男，53 岁，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新 X 鹰家具厂经营者。

3. 徐 X，男，22 岁，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系经营者徐 X 明次子。

4. 杨 X 涛，男，34 岁，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新 X 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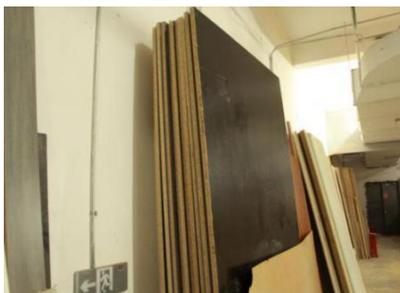
具厂员工。

5. 程 X 忠，男，66 岁，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美 X 尔工业园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所有人。

6. 何 X 强，男，44 岁，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美 X 尔工业园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负责人。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20 分许，八道湾美 X 尔园区美 X 尔 3 号楼负一层新 X 鹰家具厂车间内。袁 X 裕、徐 X 明、杨 X 涛在挪动竖立在墙边的板材时，因袁 X 裕、徐 X 明力量不足以支撑过重板材导致板材倾倒，将徐 X 明、袁 X 裕砸倒，徐 X 明躲闪至倾倒板材与平放板材空隙处未被砸中，袁 X 裕头部碰到平放的板材处受伤，工厂经营者徐 X 明和工人杨 X 涛将伤者袁 X 裕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进行救治，16 点 49 分许，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据现场勘察，事故现场单张板材长 2.44 米，宽 1.22 米，厚 0.025 米，重量约 35—40 千克，现场视频监控显示徐 X 明、杨 X 涛开始挪动板材时，袁 X 裕上前帮扶板材，事故发生时，工人杨 X 涛持续翻动靠墙竖立的板材，板材叠放至 15 张，总计约 525—600 千克，板材发生倾倒砸到袁 X 裕，造成事故发生。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袁 X 裕，男，57 岁，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2023 年 10 月 9 日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单》（就诊卡号：e100040486），主诊断意见为：1.开放性重型颅脑损伤；2.昏迷；3.休克；4.颅骨骨折？5.颅底骨折。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XX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经营者徐 X 明 X 万元，房东程 X 忠 X 万元，工友杨 X 涛 X 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上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20 分许，袁 X 裕、徐 X 明、杨 X 涛 3 人在厂内挪动竖立在墙边的板材过程中，因袁 X 裕、徐 X 明力量不足以支撑过重板材导致板材倾倒，造成袁 X 裕被砸受伤，徐 X 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但未描述清楚具体位置，120 急救车未到达，徐 X 明和杨 X 涛一起自行驾车将袁 X 裕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16 时 49 分许，袁 X 裕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8 时 03 分许，徐 X 拨打 110 报警电话。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接报事故后，八道湾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针对事故现场存在的不安全状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等进行封控；二是要求作业现场立即停工，进行隐患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要求涉事单位配合八道湾街道办事处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四是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在初步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后，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水磨沟区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事故情况报告。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徐 X 明、杨 X 涛、袁 X 裕在厂区内西南侧靠墙竖立板材中抽取一张加工所需要的板材时，因违反操作规程，板材将徐 X 明、袁 X 裕砸倒，导致袁 X 裕后脑磕到地上平放板材的一角，造成该起事故。

#### （二）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 1. 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事发地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内有安装视频监控，视频中可清晰体现事故发生的全过程。现场同时作业的还有徐 X 明、杨 X 涛 2 人，事发后经询问调查，二人均叙述了袁 X 裕被

板材砸倒受伤以及救援过程。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相关调查情况袁 X 裕无感情纠纷、经济纠纷、无心理疾病，未发现其与工友存在矛盾，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事故。

###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开展厂内安全隐患检查工作。厂房内板材长期竖立在墙边，处于不安全状态，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经营者徐 X 明，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尽到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取板材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存在以下问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

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经营者徐金明未取得安全管理相关资质，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

1. 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营者徐 X 明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2]</sup>、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水磨沟区振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街新 X 鹰家具厂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经营者徐 X 明快速对接家属积极处理善后工作，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未造成相关舆情。该家具厂为个体工商户，在善后赔偿款中部分款项为借贷形式，存在实际困难。经水磨沟八道湾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1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水磨沟区振安街新浪鹰家具厂（徐 X 明）进行从轻处罚。建议由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 X 万元（大写：XX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美 X 尔园区美 X 尔 3 号楼实际所有人程 X 忠：未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检查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在已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中使用不存在的企业名称，安全生产协议无效。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7]</sup>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人

袁 X 裕：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作业过程中，忽视安全防范，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章作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三）建议

建议区安委会取消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八道湾街道丰华社区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先评优资格。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要牢牢坚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深化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规范安全行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八道湾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主动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干部业务能力提升，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针对此次事故，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发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

水磨沟八道湾水磨沟区振安街新 X 鹰家具厂

“10·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9日